

#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75,143.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医药健康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医药健康行业上市公司，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A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51	0185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04,608.93 份	670,535.0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A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725.07	31,791.97
2. 本期利润	772,083.67	-1,041,136.0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8	-0.03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88,667.66	719,283.5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9	1.072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0%	1.28%	-9.03%	1.40%	15.93%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9%	1.23%	-7.43%	1.36%	14.82%	-0.13%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9%	1.28%	-9.03%	1.40%	15.8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7%	1.23%	-7.43%	1.36%	14.70%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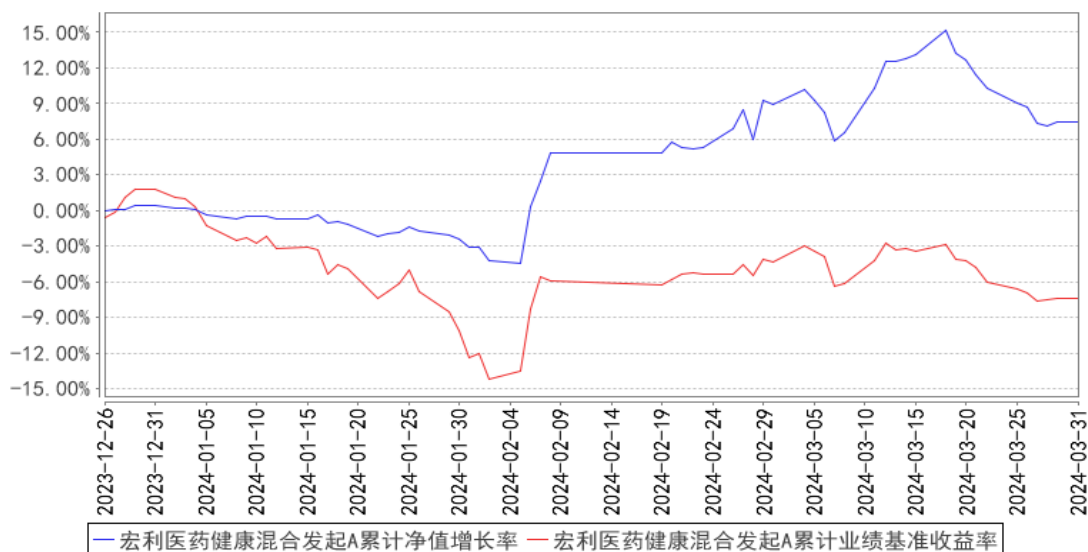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医药行业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里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成份股公司的表现，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结合，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港深三地医药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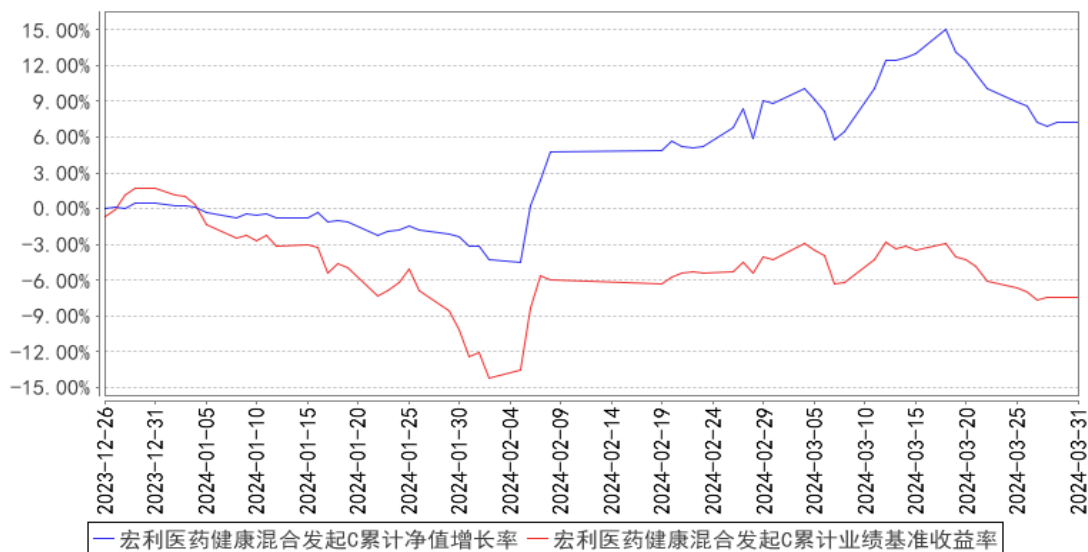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笑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12月26日	-	11年	中科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曾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具备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的规定下，投资于医药健康行业的上市公司，挖掘业绩具有持续增长能力的股票。本基金主要仓位集中在院内医疗器械、设备与耗材、院内药品、医药消费品等细分领域上市公司。一季度医药板块整体走弱，结构分化显著。CXO 板块受外需环境变化影响，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院内相关的内需、刚需药品、器械设备与耗材相对表现较好，在板块内部有一定的超额收益。自 2021 年 6 月底至 2024 年 2 月初，医药板块已经经历了近 3 年的下跌，回调幅度达到 56%以上，尽管近期走弱，但我们依然认为板块已经阶段性见底，对后续市场持乐观态度。因此在板块调整过程中，我们适当加仓了部分超跌品种。展望 2024 年，医药仍然是 2024 年 A 股需求端确定性较高的子行业之一。考虑到医药相关需求为纯内需、刚需，与国际环境直接关联有限，相信有望在接下来的时间为本基金带来回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0%；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99,410.37	92.82
	其中：股票	11,399,410.37	92.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3,360.41	2.47
	其中：债券	303,360.41	2.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8,945.50	3.66
8	其他资产	129,814.64	1.06
9	合计	12,281,530.9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270,150.37	93.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60.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370.00	0.9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399,410.37	94.15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12	澳华内镜	11,778	713,040.12	5.89
2	002262	恩华药业	30,400	680,960.00	5.62
3	688278	特宝生物	10,835	671,228.25	5.54
4	300705	九典制药	17,800	668,212.00	5.52
5	300181	佐力药业	50,600	653,246.00	5.40
6	603658	安图生物	10,500	597,870.00	4.94
7	300832	新产业	8,500	562,190.00	4.64
8	002252	上海莱士	78,800	559,480.00	4.62
9	688575	亚辉龙	21,397	519,947.10	4.29
10	688276	百克生物	10,755	476,984.25	3.9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3,360.41	2.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3,360.41	2.5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3,000	303,360.41	2.51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78.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884.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952.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9,814.64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A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05,269.34	65,897,329.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218.63	647,660.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6,879.04	65,874,455.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4,608.93	670,535.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500.2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500.25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8.71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00.25	88.71	10,002,500.25	88.7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500.25	88.71	10,002,500.25	88.71	-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关联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202~20240331	10,002,500.25	-	-	10,002,500.25	88.7128
	2	20240101~20240201	17,008,583.33	-	17,008,583.33	-	-
	3	20240202~20240207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4	20240207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